

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双尖政发〔2025〕23号

尖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安邦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区属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相关工作部署，我区对2025年8月1日前制定公布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，经清理，保留文件14个、废止文件2个、宣布失效文件2个，现予以公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3.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